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政祭馬祖

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政謂差擇養乘之數辨六馬

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

一物駕馬一物種為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王路駕

駕道馬給官中之役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

四圍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

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馬之

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鄭司農云四足為乘養馬為

圉故春秋傳曰馬有圉牛有牧玄謂二耦為乘師趣

上士馭也自僕夫至廐廐其數二馬百一十御夫中士則為僕夫

此應小乾之筴也至左校變為良馬一者明六馬各一廐而

王馬應小乾之筴也至左校變為良馬一者明六馬各一廐而

九十五種各二良千一駕凡三十足駕馬百五十六則為千二

馬自大備詩云駮凡馬千二此王馬之與大數與麗耦也

相則應八夫皆宜為六十字之誤也然師後而三足趣馬七

僕路者不駕於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齊殺道馬每廐為一閑諸侯有

皆分閑為三駕馬則凡馬特居四之一也欲其乘之性相一似

鄭司農云四之共駕一車取同氣使三牝各產春祭

馬祖執駒云馬祖駒也近母猶說曰駒也二歲曰駒三

歲曰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通傷之夏祭先牧頌馬攻

特為其蹄齧不可乘用人鄭司農云通攻特後攻其特秋

祭馬社減僕鄭司農云乘馬者世本云攻特後攻其特秋

玄謂僕馭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者馭少神為災害馬於

五路之僕馭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者馭少神為災害馬於

王也馭夫馭貳車從車使車者講猶簡習充故云春

時通淫求馬蓄息故祭馬肥盛可乘故祭凡軍事物馬

始乘是放牧之先萬物成故教僕使善也祭凡軍事物馬

而頌之其力馬齊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正贊者謂也校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人減僕講馭夫之時簡差也節猶量也差擇王馬以為六等掌駕說之須用馬之次第

辯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謂執駒攻特所屬治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

校人乘謂助也以發其疾知所疾處乃治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者所授圍孟春焚牧

陳生新草以除中春通淫以會馬之陽交萬物生之時可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秦時

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焚萊者山庾人掌十有二

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駝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

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九者皆有政教馬阜盛壯

司農云馬三歲曰駝二歲曰駒散讀如中散之散謂

駝馬耳母令善驚也玄謂逸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

血氣也教駝始乘習之也攻駒驟其蹄齧者閑之先

牧制閑者散馬耳以竹括押其耳頭動搖則括中物

後遂串習正校人負者選擇可備負者平之

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大雅曰駮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廐始牧夏房馬冬獻

馬射則充楛質茨墻則剪鬣蓐馬茲也馬既出而除

傳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故字房為訝鄭司農

云當為房玄謂房廡也廡所以莛馬涼也充猶居也

茨蓋也闔苦也楛質剪鬣圍人所習也杜子春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役者圉師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

馬。皆有物賈。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曰皆有物色及賈直。疏馬有六種。

此三馬無種買以入官府。網惡馬。鄭司農云網讀為者種。謂馬上善似母者。

亦或為亢。亢御也。禁也。禁去惡馬不畜也。網謂網以縻索維網狎習之也。凡受馬於有司

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

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鄭司農云更謂償也。玄謂旬之

淺養之惡也。旬之外死入馬耳。償以齒毛與賈受之。曰任之過其任也。其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

任用非用者罪。疏旬之內日少。若養之善。未能致死也。故更旬之外日多。任之過。馬力既竭。雖養之善

容得致死。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道里。齊其勞逸。乃故不償。

若有馬訟。則聽之。之。訟謂買賣。禁原蠶者。原再也。復用。若有馬訟。則聽之。之。言相負賣。禁原蠶者。天文辰

為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原蠶。為其傷馬。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原蠶。為其傷馬。數。是。蠶。

陳氏禮書曰。先王之時。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

以稱賦。則周禮鄉師。以時辯其馬牛之物。均人

均牛馬之力。政縣。師辯其六畜車輦之稽。遂人

遂師。以時登其六畜車輦。遂大夫。以時稽其六

畜而牛馬與焉。及其用之。則司馬法。旬出長轂

一乘。牛三頭。馬四疋。此國馬也。校人掌王馬之

政。辨種戎齊道田。駕之六馬。此公馬也。蓋天子

十二閑。馬六種。每馬一圉。每乘一師。三乘馬十

二疋。三阜為繫。三十六疋。六繫為廐。二百一十

六疋。六廐成校。校有左右。則十二廐。合三千四百五十六疋。種合一廐。廐有左右。則一種四百三十二疋。良馬五種。則合二千一百六十疋。又駑馬一種。三良馬一種之數。則為千二百九十疋。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疋。邦國六閑四種。家四閑二種。蓋諸侯及大夫廐無左右。則良馬三居三廐。合六百四十八疋。駑馬三良馬一種之數。居三廐。亦六百四十八疋。凡千二百九十六疋。家四閑二種。一良居一廐。二百一十六疋。駑三之居三廐。為六百四十八。凡八百

六十四疋。春秋之時。晉悼公使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馬。諸侯六閑之。成十年彼衛文公之駉牝三千。齊景公之馬千駟。二千則近於天子十二閑之數。而千駟又過之。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校人駑馬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鄭氏謂八宜為六者。蓋自圉至馭夫。以八計之。則為千二十四疋。與三良馬之數不合。以六計之。則適四百三十二疋矣。然後而三之。既三之。無僕夫。以駑不駕五路。卑之也。然後周天子之馬。不過三千四百五十六疋而已。

漢之養馬有五監六廐。而武帝之時，馬至四十萬疋。唐置八使五十六監，麟德間，馬至七十萬。開元間，至四十五萬疋。而與周之馬數相遠者，蓋周制八軍之馬出於民，而校人所養者，特給公家之用而已。漢唐則不然，行軍之馬一出於公，此多寡所以異也。

秦之先有造父，以善御得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

温一作盜，鄒誕本作馳，音陶，音義云盜驪，驪黑也。竊淺青色，駟馬細頸，驪黑色。驪驪，華色如。

赤，今名馬驪赤也。驪耳之驪，索隱曰案穆天子傳八

驪耳山子。驪耳山子。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

為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其後又有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為舜主蓄之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之祀。

魯僖公務農，重穀牧于坰野。

坰，遠野也。邑外曰郊，林外曰坰。箋云：必牧于坰野者，辟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駟駟牡馬，在坰之野。駟駟肥張也。復薄言駟者，有驕

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皇純黑，白曰驪，黃辛曰黃。

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駕馬

彭彭有力有容也箋云坰坰牧地水草既美牧人

又良飲食得其思無疆思馬斯臧臧善也僖公之法

時則自肥健耳思無疆思馬斯臧思遵伯禽之法

反覆思之無有竟已乃至廣博駟駟牡馬在坰之野薄

言駟者有騅有駢有騏以車伍伍蒼白雜毛曰騅黃白

雜毛曰駢赤黃曰駢青材也多思無期思馬斯才

駟駟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駢有駘有駢有

雜以車繹繹青驪驎曰駢白馬黑鬣曰駘赤身黑

思無斃思馬斯作謂始也箋云斃厭也作駟駟

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駟者有駟有駘有駢有魚以

車祛祛陰白雜毛曰駟形白雜毛曰駢其思無邪

思馬斯徂徂猶行也

晉惠公與秦師戰于韓乘小駟鄭入也鄭所獻馬名小駟

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

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

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變化人意亂氣

狡僨陰血周作張脉僨興外強中乾狡戾也僨動

八則血脉必周身而作隨氣張進退不可周旋不

能君必悔之弗聽及戰晉戎馬還濘而止濘泥也

故也小駟不調秦獲晉侯以歸

林氏西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歲取馬四匹之

類

前刑法志曰丘為甸四甸為縣有戎馬一疋

平時則官給芻秣有

警則民供召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

大夫之家未嘗不自蓄馬此蓋在官養之爾何

以知之如周禮以天子有十二閑先儒論數不

過三千餘疋衛文公承夷狄所滅之後新造之

國末年亦至駉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衛以諸

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固未及論安得遽

如成周全盛乘馬之數蓋所謂天子十有二閑

是養之於官者衛文公詩駉牝三千舉官民通

數而言之此成周官民通牧之制也阡陌開井

田廢兵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於是馬
政日廢而外患生矣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
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駉承
華五監長丞

徐氏曰按漢舊儀云天子六廐未央承華駒駉
騎馬路軫大廐馬皆萬疋三輔黃圖都廐天子
車馬所在中廐皇后車馬所在

漢初鑄莢錢馬至疋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驪馬無純

馬謂駉而將相或乘牛車至孝武時衆庶街巷有馬

阡陌之間成羣。謂田中之乘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

言時富饒
耻乘牝牝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馬一疋者。復卒三人。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苑馬謂為
苑以牧馬

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九尺五寸以上。齒未平

不得出關。綰衛綰馬十
歲齒下平

六年。匈奴入鴈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

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疋。師古

曰。武泉。雲中之縣也。養鳥獸者。通名為苑。故謂牧

馬處有苑。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師古曰養馬之苑
舊禁百姓不得芻

牧采樵
今罷之

時大將軍衛青。比歲十餘萬眾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疋。天子為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疋。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臧以贍之。兩將軍之出塞。塞閱官馬及私馬凡十萬疋。而後入塞者不滿三百疋。

自衛青圍單于以後以漢馬少故久不伐胡

元鼎元年令民得畜邊縣得畜牧于邊縣也官假馬母三歲

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李奇曰邊有官馬今

此為息什一也師古曰官得母馬之息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人故明年車騎乏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

除告緡之令也也明年車騎乏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

廼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壯馬天

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金日磾輸黃門養馬牽馬過殿下馬又肥好拜為

馬監上官桀遷未央廐令武帝嘗體不安及愈

見馬馬多瘦上大怒曰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

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誠不在馬因

泣數行上以為忠

匈奴渾邪王帥眾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無錢

從民貫馬也賒買民或匿馬馬不具上怒欲斬長安

令汲黯曰令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

畔其主而降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今天下騷動

罷中國甘心夷狄之人乎上默然

四年馬生渥洼水中李非文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

見羣野馬有奇者與凡馬異利長先作土人持勒鞞

於水旁後馬玩習久之代人持勒鞞收得獻之欲從神異此馬云作天馬之歌

太初元年。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

伐大宛。時宛別邑七十餘城。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

天馬子也。益康曰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下。與集生駒。皆汗血。

因號云曰天張騫始為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

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

馬不肯與。漢使妄言。謂辱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

物。天子乃遣兵伐之。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母寡首。獻

馬三千疋。漢軍乃還。其後與漢約。歲獻大馬二疋。

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籍者總入籍錄之

征和中。上下詔。深陳既往之悔。禁苛暴。止擅賦。力本

農。脩馬復令。孟康曰先是令長吏以秩養馬。亭有此

復修之也。師古曰此說非也。馬復以補缺。母乏武備

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

師古曰與上計者同來起對也

徐氏曰。按晁錯疏言。民有車騎馬一疋者。復卒

三人。即馬復令也。

昭帝。始元四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

中都官者。且減之。

五年。罷天下亭馬母。及馬弩關。應劭曰武帝令天下

孟康曰舊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弩十石以上者。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

宣帝五鳳二年。詔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母歛今年馬口錢。

元帝初元元年。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詔太僕減穀食馬。

二年。罷黃馬乘輿駒馬。

五年。詔乘輿秣馬。毋乏正事而已。

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廐馬百餘疋。方今廐馬食粟將萬疋。今民大飢而廐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願減損乘輿服御廐馬。亡過數十疋。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太

僕減穀食馬。

成帝建始二年。減乘輿廐馬。

林氏曰。漢初民出善賦以備車馬。

武帝於口賦錢人增三錢

以補車騎馬昭帝元鳳二年令郡國母歛今年馬口錢

又稍復古制。勸民

養馬有一疋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

筭。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

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馬數千

羣。橋桃居塞。則致馬千疋。貨殖于時內郡之盛。

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食貨志邊郡之盛。則三十

六苑。分置西北。漢儀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

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疋。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十一。則邊郡之欲廣蓄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功臣表黎頃侯召奴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汲黯傳故內郡不足。則籍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負石至玉門關。武帝太輪臺之恨。始修馬令。吁亦晚矣。

後漢制太僕掌車馬。屬官未央。廐令一人主乘輿。及廐中諸馬。舊有六廐。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為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

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
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
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為傳聞不如親見視景不
如察形今欲行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
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
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
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鞞中帛氏口齒謝氏脣鬚
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為法馬高三尺五寸
圍四尺五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為名馬式焉
馬援傳援銅馬相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孔
兩間也上脣欲急而方口中欲紅而有光此馬千

里額下欲深下唇欲緩牙欲前向牙欲去齒一寸
則四百里牙劍鋒則千里目欲滿而澤腹欲充
欲小季肋欲長垂薄欲厚而緩垂薄股也腹下欲
平滿汗溝欲深長而膝欲起肘腋欲開膝欲方
蹄欲厚三寸堅如石鞞音居奇反劉攽曰牙欲去
齒一寸按文多一欲字文汗溝欲深長而按文而
當在長字上

和帝永元五年詔有司省減外廐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元年詔廐馬非乘輿所御者減半食
六年詔越雋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置萬
歲苑捷為置漢平苑
順帝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廐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
馬衆多園廐充滿故置

按當時隱士魏桓被徵不出謂人曰廐馬萬

疋。其可減乎。蓋當時畜馬未嘗以資軍國之用。徒侈服御。糜廩粟而已。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騾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推。馬一疋至二百萬。辜障也。推專也。謂障餘人買賣百自取其利。

中平元年。詔公卿出馬弩廐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任尚代班雄屯三輔。臨行。虞翊說尚曰。今討逐寇賊。三州屯兵二十萬。弃農桑。疲征役。而未有功。兵法弱不攻強。徒不逐飛。自然勢也。今虜皆騎馬。日行數百里。來如風雨。去如絕絃。以步追之。勢不相

及。今莫如市馬。尚即上言用其計。以輕騎鈔擊。斬首四百級。獲牛馬甚衆。

晉制。太僕統典牧乘黃廐驎騮廐龍馬廐等。令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驎騮為門下之職。

後魏明元帝時。詔天下戶二十。輸戎馬一疋。大牛一頭。又制六部人。滿百口者。調戎馬一疋。

太武幸相陽。驅野馬於雲中。置野馬苑。孝文勅後軍將軍宇文福行牧地。福表名濟以西。河內以東。距河凡十里。帝自代徙雜畜置其地。使福掌

之畜無耗失。以為司衛監。初世祖平統萬。及秦涼。以河。西。水。草。豐。美。用。為。牧。地。畜。甚。蕃。息。馬。至。二。百。餘。萬。足。橐。駝。半。之。牛。羊。無。數。及。高。祖。置。牧。於。河。陽。常。畜。戎。馬。十。萬。疋。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稍。復。南。徙。欲。其。漸。習。水。土。不。至。死。傷。而。河。西。之。牧。愈。更。蕃。滋。及。正。光。以。後。皆。為。寇。盜。所。掠。無。孑。遺。矣。

余未榮有馬十二谷。色別為羣。

北齊太僕寺統驊騮

掌御馬及諸鞍乘

左右龍左右牝

掌駝

驊騮署。又有奉乘直長二人。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左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

隋太僕寺有獸醫博士負

十一人

二統驊騮乘黃龍廐

等署。各置令。其後減驊騮署。入殿內尚乘局。改龍廐曰典廐署。有左右駮阜二廐。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馬祖於大澤。諸合祭官於祭所致齋一日。積柴於壇。禮畢就燎。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馬祖。仲冬祭馬步。並於大澤。皆以剛日。牲用少牢。如祭馬祖。埋而不燎。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疋。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圍官牧尉。排馬牧

長羣頭。有正有副。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有掌閑調馬習。上又以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黃。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駒駉。五曰馱馱。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為二廐。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廐。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函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四曰北普。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

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為上監。三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為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又恩信行於隴右。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牧有使。自是始。後又有羣牧都使。有閑廐使。使皆置副。有判官。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諸坊若涇川。亭川。闕水。洛赤城。南使統之。清泉。溫泉。西使統之。烏氏。北使統之。木峽。萬福。東使統之。他皆失傳。其後置八監於益州。三監於嵐

州。鹽州使八。統白馬等坊。嵐州使三。統樓煩玄池天池之監。凡征伐而發牧馬。先盡強壯。不足則取其次。錄色歲膚第印記主名送軍。以帳馱之數上於省。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景雲二年。詔羣牧歲出高品。御史按察之。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善晦。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四讐。一游擊將軍。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九年。又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

限有無廕能。家畜十馬。以不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為貲。毛仲既領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車馬於河東朔方。左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五侯將相。外戚牛駝羊馬之牧布諸道。百倍於縣官。皆以封邑號名為印。自別。將校亦備私馬。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天子又銳志武事。遂弱西北蕃。十一載。詔二京旁五百里。勿置私牧。十三載。隴右羣牧都使奏牛馬駝羊。總六十萬五千六百。

而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安祿山以內外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力傾天下而卒反。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涼。蒐監牧及私羣。得馬數萬。軍遂振。至鳳翔。又詔公卿百寮以後乘助軍。其後邊無重兵。吐蕃乘隙陷隴右。苑牧畜馬皆沒矣。乾元後。回紇恃功。歲入馬取繒。馬皆病弱不可用。永泰元年。代宗欲親擊虜。魚朝恩乃請大搜城中百官士庶馬輸官。曰。團練馬。下制禁馬出城者。已而復罷。德宗建中元年。市關輔馬三萬實內廐。貞元三年。吐蕃羌渾犯塞。詔禁大馬出潼蒲武關者。元

和十年。伐蔡。命中使以絹一萬。市馬河曲。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負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為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廐。旋以給貧民及軍吏間。及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十二年。閑廐使張茂宗舉故事。盡收岐陽坊地。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蔡州牧地為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漢監於襄州。牧馬三千二百。費田四百頃。穆宗即位。岐人叩關訟茂宗所奪田事。下御史按治。悉予民。大和七年。度支鹽鐵使言銀州水甘草豐。請詔刺史劉源市馬三千河西置銀川監。以源為使。襄陽節度使裴度奏停臨

漢監開成二年。劉源奏銀川馬已七千。若水草乏則徙牧綏州境。今綏南二百里。四隅險絕。寇路不能通。以數十人守要畜。牧無他患。乃以隸銀川監。其後闕不復可紀。

林氏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足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數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唐兵志自高宗武后府兵之法更號曰曠騎詔諸州府馬闕乏官私其補之今

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馬餘見兵志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

下征伐之餘。鳩括殘騎。僅得壯牝三千疋。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焉。

肇貞觀訖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餘疋。于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之有也。垂拱以後。馬耗太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復與麟德馬數相等。爾此唐牧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開元禮。仲春祀馬祖儀。

將祀。有司筮日如別儀。以下先牧馬社前祀三日。應馬步皆筮日。

享之官。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如別儀。前祀二日。守官設祀官。次於東壇外。道南北向。西上。陳饌幔於內壇外。郊社令積柴於燎壇。方高五尺。太官令具特牲之饌。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設神座於壇上。席以莞。南向奉禮。設獻官位於壇東南。南向。執事位又於東南。俱西向。北上。設奉禮位於獻官西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又設奉禮贊者位於燎壇東北。俱西向。北上。望燎位當柴壇北。南向。設祀官等門外。位於東壇外。道南。西上。郊社令設酒罇於壇上。東南隅。北向。洗於壇東南。北向。執罇篚者如常。幣篚於罇所。未明一

刻。太祝獻官等各服其服。郊社令與良醞令入實罇。壘及幣。質明。謁者引獻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奉禮郎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太祝與執罇壘篚幕者入。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太祝以下俱再拜。太祝與執罇者升東階。至罇所。執壘洗篚幕者各就位。謁者引獻官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在位者俱再拜。謁者進獻官之左。白有司請具。請行事。退復位。太官令出諸饌所。太祝跪取幣於篚。興立罇所。謁者引獻官詣神座前。北面立。太祝奉幣。東向授獻官。獻官受幣。進北面跪奠於神座。

俛伏興。少退。北面再拜。謁者引獻官還本位。太官令引饌入升南陛。太祝迎引於壇上。設於神座前。訖。太官以下降復位。太祝還罇所。謁者引獻官詣壘洗與手洗爵。訖。謁者引獻官升自南陛詣酒罇所。執罇者舉罇獻官酌酒。謁者引獻官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天子謹遣具官臣姓名。昭告于馬祖天駟之神。爰以春季。遊牝於牧。祇薦制幣。犧齊粢盛庶品。明薦于馬祖天駟之神。尚饗訖。興。獻官再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俛伏興。還罇。

所。太祝以爵酌福酒。進獻官之右。西向立。獻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於坫。獻官俛伏興。太祝帥齋郎進俎。減神前胙肉以授獻官。受以授齋郎。謁者引獻官降自南陛還本位。太祝進跪徹豆。俛伏興。還罇所。奉禮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謁者引獻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奉禮又帥贊者退立於燎壇東北位。太祝進神座前跪。取制幣祝版爵酒。又以俎載牲體黍飯興。降自南行。當柴壇東南行。自南陛登柴壇。以幣酒祝版。饌置柴上。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二人。以炬燎火者。以炬投壇上。火半柴。

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獻官以下出。奉禮贊者還本位。贊引引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太祝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

仲夏享先牧儀。

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同

前享三日。應享之官。散齋二日。於正寢致齋一日。於享所右校掃除壇之内外。為瘞埴於壇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衛尉設享官次於東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太官令具特牲之饌。其日未明一刻以下。至設贊者位於瘞埴西南。同馬祖儀。設瘞埴位於壇之西南。北向。設享官以下門外位以下。至讀祝文如馬祖儀。祝

文曰。昭告于先牧之神。肇開牧養。厥利無窮。式因頒

馬。爰以制幣。云云尚饗。訖興獻官再拜。太祝進跪徹

以下至燔版。如馬祖儀。其埴實土。東西各二人。

祭馬祖祝

文曰。惟神肇教人。乘用賴於今式。因肆僕爰以制幣。云云尚饗。馬步祝文曰。惟神為國所重。在於閑牧。神其屏茲。因慝使無有害。載因獻校。爰以制幣。云云尚饗。

後梁開平四年。頒奪馬令。冒禁者罪之。

先是梁師攻戰得敵人之

馬。必納官。故出令。命獲者有之。

後唐同光三年。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

一疋外。匿者有罪。

時將伐蜀

長興四年。勅沁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

者給券。具數以聞。

先是上問見管馬數。樞密使范延光奏天下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中估之直。日四十五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漸銷。朝廷甚非所利。上善之。故有是勅。

清泰三年。勅諸道州府縣鎮賓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上。各留馬一疋。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以

管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舊有馬許留五疋。小指揮使兩疋。都頭一疋。其餘凡五疋取兩疋。十疋取五疋。更多有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內諸司使已下。隨駕職負舊有馬者。任令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此。

按清泰之距長興。纔數年耳。長興時樞密使范延光。奏陳方患官馬太多。芻秣耗用。曾幾何年。而括馬之令復如此。豈長興之馬已俱

不復存耶

晉天福九年發使於諸道州府括取公私馬

以備禦契丹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九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

兵考

馬政

鄱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宋初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國馬無復孳息

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為放牧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閑廐之馬始備矣先是兩河入虜界盜馬邊吏籍數以聞官給其直上方鎮撫不容私掠乃詔禁之悉還所盜馬戎人悅服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疋。以備征討。是歲平太原。觀兵于幽州。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疋。國馬增多。內阜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之。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兵騎為急。議者以為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使重譯而至焉。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旅逐水草。騰駒游牝。順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也。暨乎市易之馬。至于中國。則繫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玄黃

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又有不同中國之馬。服習成性。食枯芻。處華廐。率以為常。故多生息而無耗失。古者田賦之法。六十四井。出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除山川城池邑居苑囿。凡三十六萬井。不輸賦。外六十四萬井。出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此賦馬之數也。諸侯大者馬四千疋。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卿大夫者馬四百疋。兵車百乘。故稱百乘之家。則天下之廣。居侯之衆。戎馬之賦多矣。是以唐堯暨晉。皆處河北。而北虜不能為患。由馬之多也。此並取於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田賦。不聞市馬於戎也。洎秦壞井田。漢興阡陌。兵車不取田賦。戎馬悉從官給。是以匈奴歷年為患。由馬之少也。故晁錯說文帝勸農功。令民有車騎馬一疋者。復卒三人。謂免三人甲卒之賦也。至武帝七十年間。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乘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此則馬皆生於中國。不聞市之於戎也。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馬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躉灰而死。其後官司知

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尚習前弊。今切揣量。國家所市戎馬。直之少者。疋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國家縱未暇別擇之。牝馬以分畜牧。宜且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為月給。俟其納馬則止焉。則是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疋。况復牝以生牝。駒以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犝。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頓之南。十年之間。其

息無筭。况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上覽奏嘉之。淳化二年。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內侍趙守倫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疋。逐水草放牧。不費芻秣。所生駒子可資用。自是諸牧馬頗頗蕃息。真宗咸平元年。別置佑馬司。掌戎人驅馬至京師。辨其良駑。平直以市。分給諸監牧養。三年。置制置群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群牧司。京朝官為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賜名鑄印以給之。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為群牧制置使。又別置群牧使副。都監增判官為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群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其二院所管坊監仍舊。諸州有牧監知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人。又有左右廂提點。並以三班為之。其修創規制。纖悉備具。其後又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監官。自今並以三年為滿。如習知馬事欲留者。群牧司保薦以聞。當徙洩他監。

議者言罷兵之後。頗以國馬煩耗。歲費縑繒。雖市得尤衆。而損失亦多。堯叟謂群牧之設。國家巨防。

今愚淺之說。以馬為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作監牧議以獻。勒石大名監。自是率以樞臣專領。以重其事。

凡市馬之處。河東則府州。岢嵐軍。陝西則秦渭涇原儀環慶階文州鎮戎軍。川峽則益黎戎茂雅夔州永康軍。皆置務。遣官以主之。歲得五千餘疋。以

布帛茶物。物準其直。

舊運銅錢給之。太平興國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悉銷鑄。

為器。乃定此制。其後諸州市畜馬。給直漸高。務增數。以為課績。景德中戎事已息。因詔條約之。

招馬之處。秦渭階文之吐蕃。迴紇。麟府之党項。豐州之藏才族。環州之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洎涇

儀。延。鄜。火山。保安軍。唐龍鎮。制勝關之諸蕃。每歲

皆給以空名勅書。委沿邊長吏。擇牙吏入蕃。招募

給券詣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直。自三千五千至

千。凡二十三等。舊選三歲至十七歲者。景德二年。

詔止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聽私市。其蕃部又有

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十七千。凡三等。有獻尚乘

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三等。凡畜馬之處。有

兩院。曰左右騏驥四監。曰天駟左右第一第二。二

坊。曰左右天廐。皆在京師。在外有十四監。大名。大

廣平。洛州淇水。衛州並分第一第二。洛陽。河南原

武鄭州沙苑同州安陽相州鎮寧澶州安國邢州

淳澤中年單鎮許州又有牧養上下監以養燎京

城諸坊監病馬

其孳生之所即大名洺衛相州凡七監多擇善馬

為種牝牡為群歲遣判官一人巡行點印二歲已

上者歲約八千餘疋凡京城諸州飼馬兵校一萬

六千三十八人坊監及諸軍馬二十餘萬每歲京

城草六十六萬六千園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

鹽藥油糖九萬五千餘斤石枚諸州諸軍不預焉

左右騏驥院六坊上留馬二千餘皆季春出就放

牧至秋冬而入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馬諸班不自

出馬寄其牧地始自畿田及於近郡皆遣使分行

水草善地而標占之諸坊監總四萬九千四百餘

頃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九十頃皆有涼棚井泉

所屬縣令檢校之外坊監亦有四時逐水草以肆

游牝者

凡御馬有三等其次給用又有十六等曰簡中馬

曰不得支使馬曰漆價馬曰國信馬曰臣寮馬景德

四年詔群臣常賜廐馬者命中使簡定六十疋賜

之賜畢復增常足其額又內職受命出使者多永

賜馬大中祥符三年以其例或不均曰諸軍班馬

曰。御龍直馬。捧日龍衛馬。白。拱聖馬。白。驍騎馬。白。

雲武馬。天武龍猛馬。白。雜配軍馬。白。雜使馬。白。馬

鋪馬。國初諸州廐置闕馬取民自恩賜外皇族及

內臣伎術官要司職掌。皆給借之。凡馬以府州為

寂。蓋生於子河。汭有善種。次環慶。次秦渭。雖骨格

稍大。而蹄薄多病。文雅諸州為下。止給本處兵契

丹馬。骨格頗多。河北孳生。謂之本群馬。蓋因其水

土服習。而少疾馬。又泉福州興化軍。亦有洲嶼馬。

皆低弱不勝具裝。第以給本道廂軍。及江浙驛置

之用。福州四牧曰水峭龍胡瀝崎海澶泉州二牧

一牧大中祥符二年廢涇州嶠嶼南匿三牧每牧

置群頭牧戶以主之每歲孳育本縣籍其數以使

臣一人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

以十分為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

決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凡生駒一疋。兵

校而下。賞緡一疋。

是歲於京師置賣馬務。賞受退馬而出市之。

天禧初。宰相向敏中言。國馬之數。方先朝倍多。廣費

芻粟。若令群牧司度數出賣。散于民間。緩急取之。猶

外廐耳。是秋乃詔十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

仁宗景祐二年。詔民間無以馬數升戶等。康定初。陝西用兵。馬騎不足。詔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敢輒隱者。重寘之法。

皇祐五年。丁度上言。天聖中。牧馬至十餘萬。其後言者。以為天下無事。而事虛費。遂廢八監。然而秦渭環階麟府州大山保德岢嵐軍。歲市馬二萬二百。才能補京畿寨下之闕。自用兵四年。而所市馬才三萬。况河北河東京東京西淮南籍丁壯為兵。請下令有能畜一戰馬者。免二丁。仍不升戶等。以備緩急。如此。國

馬蕃矣。言不果行。

至和二年。群牧使歐陽脩言。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槩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洎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涿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為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路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與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

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
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峽。水草甚佳。其
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
數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
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廢罷。至於
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
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寢少。然而
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群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
至邊訪蕃部券馬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
卒。輕為改更。天子下其奏。相度牧馬所奎等請如脩

奏

神宗即位。留意馬政。於是樞密副使邵亢請以牧馬
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牧司言馬監草地。
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
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
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
以收芻粟。從之。又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
台符為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南者為孳生監。
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施行者。諸監官
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

隸於群牧制置

二年。詔括河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於民。自是請以牧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五年。廢太原監。

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為一。

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河苑一監。而兩監牧司亦罷。河苑監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群牧司云。

時諸監牧田。大抵皆寬衍。為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廣賦入為務。始議監時。群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歛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疋。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歲為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為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更制則日

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
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之外。寄籍常平。出子
錢以為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為廣固指揮。修治
京城馬。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
廢監錢歸市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既廢。游
田司請廣行淤溉。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
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
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收
廢監租錢。遂至百十六萬。自群牧使而下。賜賚有
差。

河北察訪使者曾孝寬言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
物力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
此。

自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
議者常患國馬未備。元豐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請。
乃召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戶。
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
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
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以
八歲以下為斷。齒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提舉司

籍記之。於是諸道各以其數來上。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北路七百一十六。時初立法。

帝慮商賈乘民期會。高馬直以專利。命出群牧司驍騎以上千匹。與養馬戶交市。以平其價。先是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

帝問其利害。王安石對。今坊監以五百緡。乃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決當不至重費。蕃部以畜牧為生。且其地宜馬。誠為便利。既而得駒。庠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誘勸諸蕃部令養馬。詔閱實。及格者。一疋支五緡。廊延秦鳳涇原路准此。養馬之令。復行於蕃部矣。已而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者償直。七年。六月。遂詔河東廊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止兵河東。就給本路。廊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

既更為保馬。而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四月乃罷。然其後行給地牧馬。則猶本於戶馬之意云。

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曾布等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者。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予其直。令自市。毋或強予。府界毋過三千疋。五路無過五千疋。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

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馬。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先是中書樞密院保甲養馬事。文彥博吳充言三代有丘乘出馬。有國馬。國馬宜不可闕。且今法欲令馬死備償。恐非民願。而王安石以為令下之初。京畿百姓多自以為便。願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有所驅迫。力請行之。

時河東騎軍有馬萬一千餘疋。歲蕃戍邊。率十年

而一周。議者以為費廩食而多亡失。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繼而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其闕。合萬疋為額。俟正軍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事下。中書樞密院以為車騎國之大計。不當專以一時省費。輕議廢置。且官養一馬。歲為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計折米而輸其直。為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若芻秣失節。或不善調習。緩急無以應用。况減馬軍五千匹。即異時當減軍正數九千九百人。又減分數馬。

三千九百四十疋。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養。不必以五千疋為限。於理為可。而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三千。募民養牧。可省雜費八萬餘緡。且使入中。芻粟之家。無以邀厚利。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上竟從樞密院議。河東騎軍。得不減耗。而民馬不至甚病者。由帝獨斷之審也。

八年。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又以麟府所市馬羸。直多罷之。岢嵐火山軍所產馬。亦

以敵境言。邊人多盜馬。越界趨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

九年。提舉開封府界蔡確言。比賦保甲以國馬。免所輸草。賜之錢布。民以畜馬省於輸稿。雖不給錢布。而願為官養馬者甚衆。請增馬數。歲止免輸稿一百五十束。詔母過五千疋。於是京畿罷給錢布。而增馬數矣。

元豐六年。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極言。請令本路保甲十分取二以教騎戰。每官給二十五。令市一馬。限以五千。當得馬六千九百十有八疋。為緡錢十七萬二千九百有五十。詔以京東鹽息錢給之。令崇極月上所買數。於是保甲皆無市馬矣。

七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蠲其賦役。乃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閱。每一都保養馬五十疋。匹給十千。限以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馬官。京西呂公雅。京東霍翔並領其事。而罷鄉村先以物力養馬之令。尚養戶馬者免保馬。凡養馬免大小保長稅租支移。每歲春夫。催稅甲頭盜賊。備賞保丁。巡宿。凡七事。於是京東西戶馬更為保馬矣。

公雅翔又請以常平息錢賞馬之充肥及孳生者。

且請願以私馬印為保馬者聽養至三疋。蠲除之外。每疋各次下一人。許贖杖罪。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疋。初限十五年者。乃促為二年半。京西地不產馬。民又貧乏。甚苦之。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匹。請令諸縣弓手各養馬。聽贖非捕盜之罪。

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史志言戶馬之將行也。王介甫以為京畿百姓投牒願應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也。

霍翔以為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為馬已四百四十八。蓋法行之初。民皆樂從。初非官府抑逼。夫樂從之說。出於建議者之口。未必有是事實。然所謂投牒應募之數。未必全虛。蓋民本非樂為官養馬也。當時科賦征役。必是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而得以自免。則亦不暇詳慮。却顧而靡然從之。正柳子厚所謂吾蛇尚存。則施然而卧。時而獻之。退而甘食其土之所有。以盡吾齒。是也。及其久也。馬之斃者。賠償不訾。且奉行之吏。務為苛峻。於是數之。

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為民病矣。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易馬。固為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其後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認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市馬。無用金帛者。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始專用銀絹錢。錢非番部所欲。且茶馬二事。事實相須。乃詔專以雅州之名山茶為易馬之用。自是番馬之至者。稍衆。久之。買馬司復罷。兼茶事。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哲宗嗣位。議者爭言新法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

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給元價。翔公雅皆得罪。保馬遂罷。元祐初。朝廷方議興廢。監復祖宗之舊。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左司諫王岩叟。上疏極言其事。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陽等監皆復。

岩叟疏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馬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

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棚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為害。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虞後日。輸送之難。投牒之初。爭立高課。有司復重估其價。計租為錢。力皆不勝。歲益增欠。轉運司迫於群牧督責之嚴。雖水旱不在。蠲放禁錮鞭撻。無日無

之。設欲還官。豈復聽許。今若因復置監牧。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

紹聖三年。始行給地牧馬之政。

先是。知任城縣韓筠等建議。於邢州請以牧田募民受田一頃者為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所養之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備償。已佃人願養馬者。除其租。於是知州張赴上其說。且以為陝西沿邊。弓箭授田。不過一頃。既養一馬。又役一丁。備邊之日。歲居其半。今但牧一馬。而無身丁之役。若試之一監。或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

其請乃言赴等所陳受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之家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為條畫下太僕寺應有監牧州縣悉施行之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近者募人給牧田養馬若牧田鄰於居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耕牧則必非所願且一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人之非願言竟不行

徽宗崇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之數凡一千八百匹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疋以下至河東僅九疋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力行也

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訾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馬者九千餘頃芻粟官曹之費歲為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無以任騎乘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六千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瘠磽者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見直計之頃為錢五百餘緡若以一頃募養一馬則人

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六路新邊閑田。當以次施行。時熙河蘭湟路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而一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疋。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

宣和二年。手詔曰。給地牧馬。議者本以蕃息國馬為言。今損失動以千計。而自法行至今。皆無出駒之數。歲糜賞賚。蠲除租稅科調。而賦歛日以不均。為害非一。其罷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牧見馬以給。

軍應牧馬。及置監處。並如舊制。於是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既罷。三年而復行。時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牧田。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者。皆許執奏。六年。又詔立賞格。應養馬通一路。及三千疋。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令。各遷一官。倍之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為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為馬二萬三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用兵。而馬政益急矣。

蔡條國史補。政和二年。詔於京東西河北。以舊牧地募人牧馬。以次推行於諸路。其制以在官逃田。若天荒。凡二頃至三四頃。度高下肥磽而授之。蠲其一頃之賦。而牧一馬。牝則三年。而出一駒。牧五年者。詣官再易馬。盡括澤潞京西山東河北等田。即陝右軍蕃羗馬一分給之。魯公既罷。於是詔以所牧馬。盡給賜童貫。及補陝右諸軍之闕馬者。凡九萬餘疋。既不加恤。道斃者十八九。遂盡收田。以賜諸苑囿。及道官。若復苑。八。作書藝局。良嶽。擷芳園。上清寶籙宮。龍德太

一宮。祐神觀。各一千或八百頃。他以差給賜。其後北事興。郭藥師在燕山。乃盡發河北諸軍。及係官馬。聽其所擇。而國馬盡矣。宣和末。金人且寒盟。始悟闕馬。乃復給地牧馬。既無馬。以給民。又不得元田。州縣強民出馬。以牧。取文具而已。屬金人犯闕。詔盡括內外馬。及取於在京騎軍。不及二萬。且授內臣梁方平。扼大河於濟州。至則大敗。馬復殲焉。

政和五禮新儀。仲春祀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並擇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壇。各廣

九步高三尺四出陞一墮二十五步中興後以紹興三十一年於行在昭慶寺設位行祭

高宗渡江以來無復國馬紹興二年始命措置馬監後置於饒州以守倅領之擇官田為牧地復置提舉俄廢

四年又置監於臨安之餘杭南蕩

上曰輔臣進呈廣馬幾似代北所生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其國中而已申公巫臣使於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產馬處求之則是馬政不修也

十九年夏詔馬五百疋為一監牡一而牝四之監分四群歲生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先是川路所買馬歲付鎮江軍中養牧至是上以未見孳生之數遂分江上諸軍後又置監於郢鄂之間牝牝千餘十有餘年纔生三十駒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川秦廣三邊馬

川秦馬 秦馬舊二萬疋乾道間川秦買馬之額歲為萬有一千九百疋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絀絹十萬四千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

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復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為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為萬有一千十有六疋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為五千一百九十六疋秦司三場增為七千七百九十八疋合兩司為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為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強壯濶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陣今黎叙等五州軍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疋其間良細不過三五疋

中等十許疋餘皆不等不可服乘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為貴起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茶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路鬻之至則隨死而計綱赴江上者又為押綱卒校竊其芻粟道斃相望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一月券食錢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一年總計一萬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三員每員六百貫共計三萬一千八百貫興元府馬務每年排養三衙馬一百十二綱所費稱此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靳吝錢帛蕃蠻馬至多不即償故也或為守倅兵官有市馬賞茶司屬官

亦有。而都大主管官獨無之。故至此舊蕃蠻中馬高下良駑各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為黎倅欲馬溢額以幸賞。高其直以市之。自是夷人所欲無厭。愈肆邀索。癸巳變故之後。邛部川蠻邀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至今夷人常以博馬茶錦不堪籍曰。淳熙中龔總為黎守。又與邛部蠻設席于倅廳之副堦。犒以酒食。夷人益肆。稍不如欲。則詆訶官吏。牽馬出場。宕昌馬舊止三千。淳熙中始增其數。慶元中。金人既為蒙國所侵。冀之北土遂失。由是馬至秦司者差罕矣。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四年始撥

秦馬。付三衙。命小校往取之。三司取馬。一歲再往。反用精甲四百四十人。州縣頗憚其費。二十七年秋。又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步司各千。而以川馬良者二百進御。凡以川秦網馬皆遵陸。乾道初。吳璘為宣撫使。始議馬網勞費。又均房一帶多峻嶺亂石。馬多傷蹄道斃。請以舟載馬而東。上命夔路造舟。明年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任續上言。造舟已畢。工役遂事。山程灘險。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芻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輟四路

之軍兵。以免篙梢之追擾。四路廂禁軍數目不少。若各輟五千人。於沿流十郡。充水軍。其衣糧。令元來處科撥。馬網行。則迎送舟舡。馬網往。則訓習水戰。莫此為便。上大喜。令制置司撥廂禁軍三千五百人。如其請。王十朋。虞允文。力論其擾人。其後言者。又謂馬網所至。搔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毒。况水路馬數。較之陸行。存亡相若。而於采場。大有妨碍。乃詔川路馬舡。日下廢罷。蓋自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載而後得免。馬。淳熙八年。新興國軍朱晞顏。朝辭奏四川茶馬司。歲於宕昌。

黎文階。叙南州。珍州等處買馬一萬子。千餘疋。並四尺二寸以上。十歲以下。方許起網。不合格者。雖骨相驍駿。馳驟超逸者。亦不收買。又不許民間私買。臣愚以為。棄之於化外。不若養之民間。緩急收之。實朝廷之外廩。况沿邊之地。去西北不遠。風土水草。相類。養之。易以蕃息。而有願中賣於官者。依所直之數。與之。孰不樂歸於官者。是則民間之馬。皆吾廩中物。乞於茶馬司所買馬外。不堪排發起網之馬。令官用。退印。不拘軍民。並聽從便收買。則不惟得夷人懽心。且俾沿邊牧馬。日以蕃息。可為緩急之備。是一舉而數利。

也。從之。信陽軍守臣言。秦司排撥網馬兵士已至。而馬數未足。官司每以多支日券為憂。馬數已登。而兵士未至。官司復以多費草料為念。幸而人馬俱集。則督促發遣。一不暇顧。且馬產於深蕃。涉遠而至。力猶未充。不問羸病。遽責之。以經涉險阻。沿路倒斃。皆此之由。乞下秦司。今後網馬有羸瘠病患。且須醫療飼養。十分充壯。然後撥發。從之。

廣馬。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

其事。七年。胡舜陟為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疋。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純四千疋。廉州鹽三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為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駟駿者。在其出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如自杞十程。宜州溪峒。巡檢

常恭赴闕持南丹州莫延甚表來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山可省三十程產馬地至南丹十程南丹至靜江府十三程張說在樞筦欲從其說或謂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塗豈無意况莫氏方橫乃欲為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乃止廣州例以五十疋為一綱每年綱許推賞然吏為姦博馬銀多雜以銅每銀一兩為握臂釧撲鹽百斤為一畚脫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不肯以良馬來所市率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帥范成大善為約束增足鹽畚逮其去官之歲市馬乃

六十綱前此未有也嶺南自產小馬疋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地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選其良者赴三衙而其他則付建康鎮江府池鄂太平州軍中皆有常數舊廣西十州民運鹽至橫山寨民甚苦之紹興十九年陳璘為經略使以官錢募小校運送

闕失則部良

馬至行在以酬之至今為例

淮馬隆興初張浚為江淮都督即淮上市之浚言川廣市戰馬每疋不下三四百千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疋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即日可得上從之建

督府廢乃止。然淮南馬矮小，實不可用。其可用者，乃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後，又詔於淮郡市馬。於是多有越淮盜馬來市者。時曾昭守濠州，至以其馬起網，至行在。北人以為言。淮西帥臣趙善俊奏其事。大臣欲下令還之。孝宗以為失體，乃諭善俊執死罪。囚付昭，令斬之曰：此盜馬者也。於是一網已至。御馬院命濠州以死損報，而次網未至者，皆遣還之。昭坐追官放罷，自是不復買淮馬矣。

淳熙十五年，侍衛步軍都虞候梁師雄言：三衙每年取押網馬全籍馬驛，辦其草料，以時養飼。竊聞沿路驛舍，例皆損弊。及將合支草料，離驛安頓。每遇網馬到程，旋令官兵般檐，以此失時，多致羸瘦。蓋因提點驛程官吏失於檢察，乞行下所隸州縣，相視驛舍，量加修葺。及時合用草料，常切應辦。各就馬驛附近樁頓。網馬到日，隨即支給。更乞令沿路都統司分定驛程，各差素有心力將官一員，從各司量給盤費。責令與諸州軍所委官同共提點。自岩昌至興州十五驛，屬興州都統司。自大桃至漢陰十五驛，屬興元府都統司。自衡口至干平十三驛，屬金州都統司。自梅溪至石牆十四驛，屬鄂州都統司。自邊城至梅梅十一

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宥至廣德軍十二驛。屬池州都統司。自段村至臨安府餘杭門六驛。屬殿前步軍司。各令所差將官。往來用心巡視。務要館舍草料。應辦齊整。違從提點將官。申所差將官。歲一更替。如見實有勞效。即支犒賞。從之。

嘉定六年。臣僚言。將佐之馬。往往取之馬軍。則馬軍雖合請三百。止得一百食錢。而主軍者密收其三分之一。又統制官占馬至四十五疋。名料馬。豈特占請馬料。每二疋。必有一卒。以頂其名。而盜取其錢。以入已者。今措置立為定額。詔統制官。止許差破戰馬六疋。統領官。差破四疋。馬步軍正副準備將。各止差破兩疋。其減下馬。拍收從公撥付入隊。官兵如法養餵約束。自後不得輒於官兵名下。差撥換易。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疋。使臣將校得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廐。圍薪芻之費。其數不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又三衙遇暑月。放牧於蘇秀。以水草亦為逐處之患。因讀五代舊史云。唐明宗問樞密使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五千匹。帝歎。

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也。延光奏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為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蓄只如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為騎士無所施。然則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為

失計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兵考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聲以和軍

旅以正田役以鼗鼓鼓軍事大鼓謂之鼗長八尺凡軍旅夜鼓

鼗鼗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鼗夜軍

動則鼓其衆行動旦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

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旟雜帛為物熊皮

為旗鳥隼為旗龜蛇為旐全羽為旟析羽為旌物名者所

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蹕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為大赤後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旒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之首也凡九旗
反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太

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旻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

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旗馬仲人教大閱司

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王畫日月象天地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孤卿不畫言

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卿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畫

雄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鄉遂之官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

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

乘戒路金路建太常馬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臣樹之於位朝各就馬觀禮

或謂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

之細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

書則云其某之事其某之名其某之號今大閱禮象

而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當以相制也杜子春

云畫當為書玄為畫畫雲氣也異於國軍事之飾

疏云上云旌旗之大者此言旌飾之細者官府在朝

是內州里家在外故事其某名如某鄉之下其事如天官

太率之州里家在外故事其某名如某鄉之下其事如天官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辯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五盾

之屬其名未盡聞也等謂功治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疏曰祭統朱千玉戚以舞天武

秦詩蒙伐有苑注云伐中王左氏傳建大車之輪以為櫓而當一隊則有朱干中干及櫓聞其三者二者未聞善為上等治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謂麗惡者為下等

授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從司馬之法令師還多少也兵輸謂出給衛守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

如之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是也步司戈盾掌戈盾

之物而頒之分與祭祀授旅賁矣故士戈盾授舞者

兵亦如之亦頒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軍旅

會同授二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

盾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及舍設藩行則斂之舍止

者盾可以藩衛者如今扶蘇歟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

藏與其出入法曲直長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弩

成於和矢箛成於堅箛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

甲革楛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射矜侯鳥獸者唐弓大

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王孤夾庾唐大六者弓異

王孤往体多來体寡曰夾庾往來体若一曰唐大甲

革革甲也春秋傳曰躡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楛以授

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習武也矜侯五十步反射侯用

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

張林反庾或作庚其矢箛皆從其弓從弓數也每凡

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三弧恒服
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疏曰服弦若弓用則服弦
不用則弛弦惟弩則用與不用一者以張之後竟不弛故
云常服弦也若然常服弦用弱以強其強弓久不弛
則就弦弱則隨體不就弦也又王弧往體
少使之常服弦則使矢不疾故不用也
凡矢枉矢

繫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

獵矰矢第矢用諸弋射恒矢痺矢用諸散射此八矢

各有四馬枉矢殺矢矰矢恒矢弓所用繫矢鏃矢第

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繫矢象馬二者皆可結火以

射敵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

死鏃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司候射敵之

矰矰高也第矢象馬第之言深而不可遠也司候射敵之

鳥矰矰高也第矢象馬第之言深而不可遠也司候射敵之

謂禮恒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也

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分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

在後矰矰志也鄭司農云庫矢讀為人罷短之罷玄謂

庫所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此疏曰枉矢之罷玄謂

變星名取飛行之有光也繫矢同五分者以物稱符鏃

曰兵矢重而後輕故二在前三在後其發遠利火射亦

在前二在後前尤重而發遲利射近矰矰矢之屬三分一

必高七分三分在後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

均其發必平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

而射用之矣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

敝弓來體往來之衰也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

善矣○疏曰此皆據角弓及張不被弦而合之從合
九合七合五合三降殺以兩故言衰也多合者往體
寡來體多據王弧合少而國者往體多來體寡據夾
更唐大在此二者中間故不言句之至極無過合三

合三之外雖別言句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

從授兵甲之儀籥物弓弩矢田弋克籠籥矢共矰矢籠

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凡亡矢者勅用則更更償也

責償則不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籥矰弋扶拾鄭司農云扶者

持弦飾也引弦也詩云扶拾既次玄謂扶挾矢時所以

棘則天子用象骨與韃扞着在臂裏以韋為之疏

曰弓矢選大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

授子禮繕人授受之掌詔王射告王當節贊王弓矢之事

受之凡乘車克其籠籥載其弓弩克籠籥既射則斂

之斂也無會計士敗多少不計

橐人掌財于職金以齎其工直○齎音咨後皆同

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有三等者上中下人各

長六尺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

之及矢籥長短矢八物皆三等籥亦如之春獻素秋獻

成矢籥春書其等以饗工鄭司農云書工功拙高下

饗酒者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饗厚乘其事試其弓

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

此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乃入功于司

弓矢及繕人成功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

而考之亡者闕之皆在橐人者所費工之財及弓弩

夫籥出入其簿書橐人藏之闕猶

除也弓弩矢箠奔亡者除之計今見在者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

尺。有六寸。既建而地。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

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

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

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兵車之制。注見車戟門。

治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鈹十之重。三垓。殺矢與戈。戟異齊而。

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鈹。讀如麥秀。鈹之鈹。鄭司農云。鈹。箭足入橐中者也。垓。音九。齊。才。細。反。橐。古老。反。垓。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

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

鄭司農云。援直。仍物也。胡其子。○句。古侯。反。下句。兵

音秘。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

不疾。以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為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倨。人則創。

不決。胡之曲直。鋒木必橫。而取圓於磬折。前謂援也。

內長。則援短。短援。則曲。於磬折。則引之。與

胡並。鈹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則引之。與

引之。不疾。○邪。自嗟。反。豕。丁。角。反。橫。劉。華。孟。反。又。如

字折之。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倨。之表也。廣。也。本。以除

誤。反。○而。便。用。也。俗。為。之。曼。干。反。胡。重。三。鈹。鄭。司。農。云。鈹。量

似。此。○。便。婢。面。反。曼。莫。干。反。胡。重。三。鈹。鄭。司。農。云。鈹。量。謂。許。叔。重。說。又。解。字。云。鈹。鏃。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鈹。十。鈹。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鏃。似。同。矣。則。三。鈹。為。一。片。四。兩。刷。色。劣。反。稱。尺。證。反。或。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鈹。今。戟。

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短言正也。鄭司農云：刺謂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鑄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則援之。外句，磬折與音余。○疏云：戈二刃，刺兵也。鄭云：旬兵者，言其句曲廣二寸者，據胡寬狹內倍之。最上刺刃，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必徑二寸也。內者，胡六寸，援柄者，也。其長四寸，胡旁出之，凡戟而無刃，秦晉間謂之。子漢時，戈戟為一，故鄭以曲故戟，謂之擁頸。此經論，戈似雞鳴，胡謂之雞鳴，以其曲故。疾之，事已句，太直也。已倨，太曲也。皆論胡之勢，與胡皆為太病，如磬之折，則不以前磬折，不可前。即上也。胡之與胡，亦曰前，故謂之折。言其前，磬折，不可前。即上也。胡之與胡，亦曰前，故謂之折。便倨，言過長，則胡縮而接出，多倨與句，皆有外，廣上，下疾矣。近本鐵身，皆增之。使寬廣自然，合於磬折而無上四寸，援

五之則
七寸半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謂兩刃，各力闔反。

從半之。鄭司農云：謂兩脊兩面殺趨鏐，半也。從自脊面

兩邊也。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鄭司農云：莖謂

以上也。玄謂莖在五寸中，其莖設其後。鄭司農云：謂穿之

則於把之也。後大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把處其圍五寸，長一尺。莖之中，分之下，一

得一大也。後者，下一半也。首，劍把接刃處，其圍之，身長五

其莖長重九鎰。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

重七鎰。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鎰。

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上制長三尺五寸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二兩

三分兩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為國

也。勇士長一尺能用五兵者。也。五尺中制長四尺。下制長

三尺也。隨人之下。短長。服材之短長。言之非命。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

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

削革裹肉。但取其表。合以為甲。屬之。樹反。及注同。

音閤。注同。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

年。又革堅者。凡為甲必先為容。服者之形容也。鄭

制革。裁制禮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鄭司農

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以其長為之圍。圍謂札。凡甲

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撓。鄭司農云。鍛。鍛革也。摯。謂

強曲撓也。玄謂摯之言致。致直置反。下同。擊。凡察革之

道。眡其鑽空。欲其窻也。鄭司農云。窻。小孔貌。窻讀為

音孔。又。如字。下同。窻。於。眡其裏。欲其易也。無敗歲也。

既反。或。云。司農云。鬱。於。眡其裏。欲其易也。無敗歲也。

織本。或。作。織。眡其朕。欲其直也。鄭司農云。朕。謂革

之。欲其約也。鄭司農云。見。見。子。南。素。音。羔。劉。古。道。反。卷

着。勉。反。舉。而。眡。之。欲。其。豐。也。大。衣。之。欲。其。無。斷。也。鄭

農。云。斷。謂。如。齒。斷。反。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眡。其

裏。而。易。則。財。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素。之。而。約

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周。密。致

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更音庚便婢
 面反○疏曰屬如注取注著之意上旅之中及下旅
 革堅者札長即下文五屬之札七節六節五節其數也
 老學曰華脆則札短而節多七屬是也華堅則札長
 而節少五屬是也札長而節多亦如之也疏凡造衣甲
 須稱形上大為小長短而為之故為甲形容以制革也
 旅量上謂熟之長以至極中圍之孔大而革善則長
 先稱擊謂熟之長以至極中圍之孔大而革善則長
 相斷前却熟不齊札堅柔差與之相撓故以喻鐵煉
 齒不斲至於熟則不札堅柔差與之相撓故以喻鐵煉
 皮者鑄穿而為孔小則堅而難壞也易者皮裏治
 去得淨潔也朕縫也縫小則皆直則制密而周也舉
 也卷而藏之約束易緊則制密而周也舉
 起也豐大也卷時小舉起時大札葉相續處皆分明
 可觀也衣之無齟齬不便也
 夷則於人便利也變便也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第矢三分。二在前。二在後。而參訂

者前一在謂箭中鐵莖居三分殺一以前兵矢田
 云一在前謂箭中鐵莖居三分殺一以前兵矢田
 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矢也。此短小也。兵矢謂在田矢
 謂矰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矢也。此短小也。司弓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矢也。長三尺殺其前一分。今趣
 衡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則得重其半。所以如此者
 以鏃在箭首。差重也。此欲鏃頭輕重得宜。或大重太
 輕。則於射時有節病也。以鏃在箭首。差重也。此欲鏃頭
 等。則於射時有節病也。以鏃在箭首。差重也。此欲鏃頭
 分均之。重三分之一也。鏃也。矢第矢皆然。鏃箭之重
 差短小。其鏃鐵比鏃。必殺少許。謂殺其比鏃鐵文五
 五分其長而羽其一。六寸者。以其筈厚為之。羽深。為
 謂矢幹古文假借。水之以辯其陰陽。沈而陽浮也。陰
 字厚之數未聞。夾其比。以設其羽。矢比在豪兩旁
 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矢比在豪兩旁

弓矢比在豪上下設羽於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二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鄭司農云謂風不能驚

長羽其厚則無可容之處亦言大畧而已竹有上下必如

其厚則無可容之處亦言大畧而已竹有上下必如

陽左陰以水試之浮者為上沉者為下比者稍高則有

四夾其比而置之四角也。比也。在豪之末羽則設

於四角其比而置之四角也。比也。在豪之末羽則設

有橫堅之別也。弓用時豎則比之兩旁上下者以用時

此則就弦言之也。刃長寸圍寸。鈇十之重三垸。鈇二長寸

直鈇一尺。鈇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

羽豐則遲羽殺則趨也。言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又

大也。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眠其豐殺之節也。指今人以

是也。繞之以眠其鴻殺之稱也。稱尺證反。擗女角反

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卓

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搏謂罔也。鄭司農云欲卓

欲其色如也。生謂無瑕蠹也。搏謂罔也。鄭司農云欲卓

上三分其短以設其脫二字若刃一老學曰羽三寸夫一尺

五寸便大短明知脫二字若刃一老學曰羽三寸夫一尺

二字即上文經云三分其長而殺其一也。鈇十之注為

一尺即上文經云三分其長而殺其一也。鈇十之注為

羽而自便上趨既言羽與幹之病故欲以兩手指夾其

者用之重則不用其節之踈者用之踈同則擇其堅

栗者用之重則不用其節之踈者用之踈同則擇其堅

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及長尋有四尺。車戟

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尺。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倍

尋曰常。酋夷則短名酋。

之言道也。首近夷長也。廬力吳反。下同。秘音。凡兵
秘受音殊。首在由反。或子由反。沈慈有反。與尋齊進
無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八尺

退之度三尋。用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耳也。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

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

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

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凡

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柁。刺兵。搏。句。

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蝟。或作綸。鄭司農

云。但讀為彈。丸之彈。彈謂棹也。蝟。讀為恂。邑之恂。恂

謂撓也。柁。讀為鼓。輦之輦。玄。謂蝟亦棹也。謂若井中

蝟。蝟之蝟。齊人為柯。斧柄為柁。隋園也。搏。園也。

較。兵同強。舉園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園欲重。重

操。鄭司農云。校。讀為絞。而。校之絞。重欲傳人。謂矛柄

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玄。謂校疾也。傳。近

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較。則疾。操重。以刺。凡為

受。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

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參

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

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被把中也。圍之。圍

矜。八。蘇。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鐔。也。刺。謂。矛。刃。背

也。玄。謂。晉。讀。如。王。摺。大。圭。之。摺。矜。所。捷。也。首。受。上。蹲

也。為。戈。戟。之。矜。所。圍。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

置猶樹也。炎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本未
 勝負可知也。正於牆牆。壁。柱如主。反下。同。所立
 又作。又作。同。○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六建五
 也。反。覆。猶。軒。朝。○覆。芳。復。反。注。同。朝。音。周。○疏。曰。此
 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數。八。尺。曰。尋。○疏。曰。此
 有。四。尺。一。丈。二。尺。也。倍。尋。曰。常。車。戰。常。一。丈。六。尺。也。
 酋。牙。常。有。四。尺。二。倍。尋。為。一。丈。六。尺。加。四。尺。為。二。丈。也。
 夷。牙。三。尋。三。八。尺。二。丈。四。尺。也。夷。為。長。開。口。引。聲。酋。為
 短。合。口。促。聲。害。人。自。累。也。夷。為。長。開。口。引。聲。酋。為
 執。之。而。戰。掉。也。○刺。兵。牙。之。屬。欲。無。蝮。蝮。者。撓。弱。而
 易。折。也。○搏。訓。圓。○刺。兵。牙。之。屬。欲。無。蝮。蝮。者。撓。弱。而
 以。受。長。丈。二。而。無。刃。可。以。擊。打。人。○同。強。者。本。未。俱
 堅。也。○舉。者。手。執。處。其。圍。欲。細。細。即。小。而。滑。用。之。快
 疾。也。○刺。兵。手。執。處。其。圍。欲。細。細。即。小。而。滑。用。之。快
 下。稍。輕。用。之。附。人。附。人。則。可。侵。利。也。○於。上。下。必。上
 五。分。取。一。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之。也。○於。上。下。必。上
 處。其。柄。之。下。有。銅。罇。是。為。晉。三。分。被。之。圍。去。一。取。二。把
 為。銅。罇。之。圍。以。插。地。而。之。也。○首。圍。謂。上。頭。上。頭。宜。稍
 細。也。刺。圍。刺。刃。之。圍。二。前。一。後。言。其。長。也。柄。上。頭。宜。稍

則不可知三分其下罇之四寸而去其一則刺圍有
 二寸六分以也○矜即柄凡矜皆八釐即柄也圍有
 植而搖之則知其蝸撓與否也柱之牆則知其強弱
 均與不均也平執而搖之知其勁與否也六建五
 兵與人建
 在車上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漆取幹以夏筋膠未聞秋絲

曰仲冬斬陽木月令仲冬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
 極冬善於夏也角秋殺者厚故用秋夏時絲熟夏漆
 猶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疏曰聚巧者弓
 良類

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
 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

為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而足疏曰幹善則射
 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固欲其不壞凡取幹之道

受霜露則易壞故漆必欲盡其善也凡取幹之道

七柘為上。櫝次之。糜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鄭司農櫝讀如億爾。然曰柘櫝又曰糜桑。此木不識。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

遠根。陽猶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疏曰赤黑之色。則不嫩向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根則老其

聲必不清叩之。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

而清必不老者也。故曰審曲面勢。倣令木性自由。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故曰審曲面勢。倣令木性自由。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

厚則宜射遠。若來更之類。用勢者弓弱也。弓直則宜射深。若王弘之類。居幹之道。菑栗不也。則弓不發。鄭

用直者。若王弘之類。居幹之道。菑栗不也。則弓不發。鄭

菑栗不也。則弓不發。鄭

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鄭司農紆

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勢也。白者執之徵

也。凡相角以秋對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穉牛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錯。然不

也。凡相角以秋對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穉牛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錯。然不

也。凡相角以秋對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穉牛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錯。然不

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長讀如隈鳥回反○疏曰此說角之堅也畏為曲隈之義角之中央其用於弓也常在曲隈處隈張時必撓動也若不堅則易折故欲其色青夫角之末遠於剗

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者柔之徵也未之大者剗氣及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

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未豐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疏云未不豐則柔柔則不

脆性生氣所不及則其角未尖小而脆矣二尺五寸大牛之角也其三色不失常理則此角之直又有一牛之用也故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

曰牛戴牛也故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

紵而搏廉搏園也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

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或凡昵之類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善尿昵或為黏黏也○疏曰朱色則惟牛膠火赤自餘非純赤則牛膠

為善紵者有紵理也搏廉者膠之性段段皆搏園也廉瑕二者俱是嚴利之狀諸膠惟鹿用皮亦用角自餘皆用他膠皆不可用也此凡相筋欲小簡

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剗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剗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為擗

筋條也筋欲敝之敝當熟之漆欲測測猶絲欲沉如在水中

時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全無瑕病良善也

簡一片為一札此筋條亦有簡別也此筋之獸剗疾為弓亦剗疾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惟竹齒欲得勞敝故熟測從水義取漆為良也絲凡為弓冬析幹之乾燥時還如在水凍之色為善

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膠絲漆寒奠體奠讀為定至冬膠堅內之繫冰析嚼大寒中下於繫中冬

中定往來體繫音景

析幹則易。以理致易。春液角則合。合讀。夏治筋則不

煩。煩亂。秋合三材則合。合堅。寒奠體則張不流。流猶移也。冰

析澆則審環。審猶定也。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暮歲乃。析幹

必倫。順其理也。析角無邪。亦正。斲目必茶。茶讀為舒舒徐。

斲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久脩也。夫目也

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憺。恒由此

事。摩猶隱也。憺讀為車。憺之憺。玄謂憺絕起也。昌廉

反。○疏曰。上言弓之材。此言為弓之道。冬時堅凝。

可取。乾而分。析之破。削以為用。春氣融和。則漬液其

角。夏氣熱。則筋易柔。故以治之。幹角筋。須膠漆。絲之

三材。乃合。則秋是。作弓之時。故以合膠漆。絲之。三材

也。冬寒。膠堅。而牢。故納之。繫中。澆漆也。冰寒凝。之

冰。盛之時。析澆。而納於繫中。澆漆也。冰寒凝。之

析其漆。雖其乾。稍遲。而漆愈堅。則堅固也。體勢既定。

則張。而用之。必不流動。猶諺云。作走作審。環者。漆其

四邊。可以回環。而審定也。自冬析幹。至寒定。體冰析

澆之後。次年之春。方可被弦。則一弓之成。整整一年

事也。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必徐之。義也。筋

在弓。皆為角。為力。必須筋相得。今弓幹有節目。用力

不得。其所以則。幹不用力。故筋代角。受病。用幹有節目。

必堅。強削治。不得其道。而以筋束之。在堅者。在筋之

內。必摩動之。筋被摩動。則必絕起矣。憺音苦。猶車之

絕。惟似筋之。故角三液。而幹再液。使相稱。厚其帛。則

木堅。薄其帛。則需。需謂不克滿。帛讀。是故厚其液。而

節其帛。厚猶多也。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纏

次也。皆約。則弓斲。擊必中。膠之必均。擊之言致也。斲

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

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則角不

均。

引而放之也。峻方拊高，限長，敝薄，則隨引而應。其應無已，謂其愈射愈好也。其不便者，起也。引之，限未應而，下頭先不應，則用之，不便也。起者，起也。引之，限未應而，下則於弓之接處，必有傷動。綱者，弓之接中也。既緩弱，所以引中，若有傷動，則必有緩弱之病。接中，既緩弱，所以引也。上則言將興此言，將發也。未簫頭，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易也。維體防之，引之中參。於繁中定，其體防深淺，所止謂躰者，定也。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定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難易。鄭司農云：堂讀如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掌距之，掌音音庚反。

三。謂之九和。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

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

石引之，中三尺。假今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弦以繩，緩探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均。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九和之弓。角與幹權

筋。三倅膠。三鈔絲。三邨漆。三魁。上工以有餘，下工以

不足。鈔，權平也。倅，猶等也。角，幹既平，筋而又與幹等也。

環。鈔，疏曰：六材，惟以強幹為強。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指幹為強。幹得所，則以制五材。故強弱得所，深而張如流水也。往來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尺。張之，五寸。張之，五寸。唐大往來，往來躰若一多來，體寡。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五寸。張之，是防之。唐大往來，往來躰若一多來，體寡。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五寸。張之，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餘四者，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五寸。張之，也。置角於喂中，既正，則引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定正而如環者，張開時也。無矢，引之，而如環者，既弛之，後弓引之。

大司馬考卷之三十一

全體復如環也。○參均注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後又按角勝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初空幹後加角後被筋一條繩係兩石三。石引之皆三尺也。若不張之別以一條繩係兩石三。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也。九和之弓三石重相參不可妄。加減鏢與鈞為一物皆是六兩半兩也。○林云角。幹筋三者并材美工巧為之得三時各有三均為九。和角與幹和即角不勝幹之意角幹筋膠絲漆等為。物工之巧者用之而有餘拙者物具而不足也。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句少也。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不張而言六弓為三等。王弧往寡來多。當天子弓形。

唐大往來若一當諸侯弓夾更往多來寡當大夫弓。若士合三成規則六弓之外。敝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更。無事用合三成規者材良則句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短三等。人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短。者為下。士也。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又隨其。性命士也。性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速疾也。三。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不能深中音丁仲反。其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疏曰此經以下說君之躬與志。

往者弛放時也來者開張時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棲鵠之
直來者弛放時也來者開張時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棲鵠之
性而不射鳥雀往寡施時曲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棲鵠之
曲之體相似不射華質而巳往來若一張時弦長也此弓
史為弱今詳上疏乃以勁不緩○老學曰今按注疏家以
不為弱今詳上疏乃以勁不緩○老學曰今按注疏家以
曲多也今林氏乃謂往深者則為夾史反謂張謂往體多
反并與經文夾史之謂往深者則為夾史反謂張謂往體多
少亦謂勁弓也今林與王弓之屬章內以材良則句
勁如愚則天子射今林與王弓之屬章內以材良則句
當考愚則天子射今林與王弓之屬章內以材良則句
凡弓向曲多則向外來謂向內曲必不能滿引及矢之多寡
三尺為弱弓矣是謂往內曲必不能滿引及矢之多寡
體寡其強者反是未知然否大和無灑其次筋力
皆有灑而深其次有灑而疏其次角無灑者大和尤良
灑在中央兩邊無合灑若背手文人合手背文相應
也

鄭司農云如人手背角環灑牛筋蕢灑糜筋斥蠖灑
文理也背補內反角環灑牛筋蕢灑糜筋斥蠖灑
蕢泉實也斥蠖屈也○疏曰九和之弓六材俱善
其體適故無灑不用漆也其次筋角有灑而深者筋
在背角在隈皆有灑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
灑而疏者以上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合灑謂
也其次角無灑相合之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
弓表裏灑漆相合之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
環灑謂隈裏灑相合之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
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環然牛筋蕢灑者謂弓背用牛
和弓較摩和猶六射也較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
順左右隈上再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句於三體材
下一上時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覆
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覆
則矢雖疾而不能速覆乎服反句九具反或音鉤覆
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善射侯之弓也幹又覆之而筋至
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善射又善則夫既疾而遠又深
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善射又善則夫既疾而遠又深

文狀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謂以左手橫執之時上隈向右下隈向左而上再下
一拂去塵乃投與君也覆弓謂弓有六材角幹筋用
力多特言之若二者全善則為尤良若一善者為敝
二善者為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謂若幹幹筋不善
直角可以為句弓此敝惡不用之弓尤弱雖疾不
能射遠也察次弓者非直角至無幹善謂之侯射之
弓則上夾吏利近射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
而不遠以及侯者也筋至則三善者也上文唐大射
深王弧三善亦射
深舉中以是上也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收天下兵聚咸陽銷以
為鍾鐻金人十二

漢高帝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
令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藏武庫精兵所聚故以

丞相子為令

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
郡皆有工官

徐氏曰按漢時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
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
贍之也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文帝時從晁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為之高城深

塹且藺石布渠谷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

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重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䟽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關。劔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

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為小。以強為弱。在倂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為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

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丘壽王言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曠弩。百吏不敢前。張晏

曰曠音郭師古曰曠音滿曰曠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眾害寡而

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

執短兵。短兵接則眾者勝。以眾吏捕寡賊。其執必

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

為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

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計邪也。師古曰五

戈弓劍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

衛而施行陣。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

首法令。師古曰以去仁恩。而任刑戮。師古曰墮名

城。殺豪桀。師古曰墮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

耨鉏。耨耒相撻繫。師古曰耨摩田之器也。耨馬耨

音大犯法滋眾。盜賊不勝。師古曰滋益也不至於

赭衣塞路。群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

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

舉之。明示有事也。師古曰有四方孔子曰。吾何執

執射乎。犬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

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抗

舉

也射夫衆射者也同耦也言既舉大侯又言貴張弓矢分耦而射則獻其功也

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為禁也。且所為禁者為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為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焉。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

注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

兵。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

庫兵。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毋

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

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

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江都王建聞淮南衡

山王陰謀。恐百發為所并。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

遣人通越。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鏃

矢。戰守之備。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

飭武備

後漢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金吾入武庫。魏晉一遵漢制。武帝泰始五年。鮮卑樹機能攻陷涼州。令司馬督馬隆往討之。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武庫令與忿爭。御史中丞劾奏隆。隆曰。臣將畢命戰場。武庫令乃給以魏時朽仗。非陛下所以使臣之意也。帝乃命惟隆所取。夏主赫連勃勃以叱于阿利領將作大匠。阿利性巧而殘忍。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射甲不入則斬工人。入則斬甲匠。凡殺工匠數千。由是

器物皆精利

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於庫所。有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太宗嘗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斜。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寤向者辯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况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

唐初置軍器監。貞觀六年廢。并入少府監。開元初。以

軍器使為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隸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為甲坊。

玄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圖讖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為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唯邊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心鬪。及北

方盜起。肢慄不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勅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畜

王氏揮麈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扁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啓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伏。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仰知經武之畧。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

仁宗天聖內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域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曆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四年。賜鄜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仍約為程式。預頒之。

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補。

神宗熙寧元年。命入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檠木為身。檀為梢。以鐵為橙子槍頭。銅為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閱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筈。帝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各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為三等。如沿邊三路。而川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為式焉。

時帝頗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探知帝意。奏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叙。獨以為技巧。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

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
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為武備者臣嘗
觀於諸州作院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
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唯計其多
寡之數藏之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
敝惡耳夫為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
之強獷內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
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而聚以為一
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
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為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

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
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為弓尚有可
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
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為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
則所以為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雩說

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
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獎
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鴨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插
刃鑿子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一
官。官即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為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為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寮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敝壞。大抵中外相應。一

以虛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飯邸博易熟食。或名寄頓。其實棄遺逃後。

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

所發物料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為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為額。

建炎中。以大閹董慤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都知李綽為之。張震為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

八百二十五片。表裏磨銍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鶻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片重四錢五分。一等頭盔簾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二錢五分。并頭盔一盃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結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九斤一十二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樣甲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五十斤。通融造作。庶幾

功料易為趲辦。詔依不得過五十斤。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為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間。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甲。最為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用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

做造。湊及元額。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十五六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椿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

問歲量與裁減此亦寬民力之一事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當

流宥五刑

宥寬也

刑寬五

鞭作官刑

以鞭為治

扑作教刑

扑擾楚也

金作贖刑

眚災肆赦

怙終賊刑

詳獻門贖及

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

于三危殛鯀于羽山

註見徒

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亂也群行攻劫曰

無世在下

皇帝帝堯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

在下國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白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剕。桀黥。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

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呂刑之云。即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怙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怙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

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君服墨

刑鑿其類。淫以墨蒙士例謂下士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剗剔孕婦又為炮烙之

刑者行馬命曰炮烙之刑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

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民未習於教故用輕法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法也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常行之法也以五刑糾萬

民刑亦法也糾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

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將子部伍反三曰鄉刑上

德糾孝德六德也善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

備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音願劉又音原依註

暴作恭慈以園土聚教罷民園土獄城也聚罷民其

苦角反以園土聚教罷民園土獄城也聚罷民其

民不懲作勞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

刑恥之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

也寘其罪也施職事以所著其皆之明其能改者反于

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

舍下罪一年而舍不虛者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

不得以下罪一年而舍不虛者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

逃謂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

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東矢乃治

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以兩

其百箇與造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音餘

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

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

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

自服不直者必入金者取其堅。以嘉石平罷民。

也。三服十斤曰鈞。兩劑子隨及。凡萬民之有罪。

文石也。剗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

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

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後

其次七日。坐七月後。其次五日。坐五月後。其下罪三

日。坐三月後。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

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

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曰訖。使結百工之役也。役月

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桎以肺石

音質。桎古毒反。著直略反。下附猶著皆同。

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凡遠近惇獨老幼

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

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

也。報之者若上書請公府言事。正月之吉。始和布刑

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

挾日而斂之。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

反。藏才浪於反。妙。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

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

定之。邦典六典治也。以六典待邦。凡卿大夫之獄訟。以

邦法斷之之邦法八法也斷丁亂反下法待官府凡庶民之獄

訟以邦成弊之書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

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刑侯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

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訊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為治

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

刑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于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

曰辭聽不觀其出言二曰色聽不觀其顏色三曰氣聽不觀其

直息不四曰耳聽不觀其聽五曰目聽不觀其眸子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詳見

詳註並見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所新

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

國有常刑令群士遂下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

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

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

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

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亡矣今野官門有符籍官

禮誰夜行之禁其捕可言者疏曰古者之禁書在儀

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惟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

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

外豫也書而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使民無

于虞也書而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使民無

門使知之巷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

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

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

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掌官中之政令

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聞掌官中之政令

府中之官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蔽訟致邦令司

寇若令者以法報之解也掌士之八成

事比一曰邦洵家洵讀如酌國洵者斟酌盜取國

邦賊為逆者三曰邦謀為異國四曰犯邦令干胃王

為邦朋朋黨相阿使八曰為邦誣誣周君臣實若邦凶

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玄謂辯當為貶声之誤也遭

作權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令移民通財

糾守緩刑糾守衛盜賊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凡以財

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所傳別券也若今時市買為

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國中謂六卿之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鄉士八人言各者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

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異謂殊其文書

文狀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之要辭如今朝客其自反覆司寇聽之斷其獄弊

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司寇聽之斷其獄弊

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也各

附致其法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受

謂受刑罰之中也。鄭司農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

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合支幹善曰。若今

時望後利日也。肆言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日。奔疾請尸

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日。奔疾請尸

擇其尸之刑殺之日。乃反也。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猶

日赦也。期謂鄉士。我聽王親往議之。

遂士掌四郊。在六遂之獄。各掌其遂之民數。糾其戒令。

遂士十人。分一人遂。各聽其獄訟。以下同。二旬而聽于朝。

以下同。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

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

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

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工子弟公卿大夫之采

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掌其獄。馬言掌野者。郊外曰

野。大則皆公邑也。謂之縣。掌其獄。馬言掌野者。郊外曰

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

而聽其獄訟。以下同。三旬而聽于朝。以下同。刑殺各

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之辭。辯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月三

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司寇聽其成于朝群士司刑皆
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
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也。

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
備反覆有失實者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諭罪刑于邦國。告曉及

制刑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讞疑辨事先

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請廷尉議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獄

謂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

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期內者聽其外者不聽若今

時徒論決鞠三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

謂若今時辭訟有凡民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

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共賈者也玄謂富人

之雖有騰踴其羸不得過此以利息出者與取凡屬責

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

以地傳而聽其辭以死亡受之歸受之數相抵胃也以

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

之無罪。謂盜賊群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

其時格殺人之欲犯法者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

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慮謀也刑且減猶減也國用為民困也謂當圖謀

司刑掌五刑之法。嚴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墨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鼻也。劓截其鼻也。

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官男女也。

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刑。贖男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閔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閔梁。踰

易君命。革輿。不服。制度。姦執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辟者。其刑墨。降

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處。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官。辟。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官。辟。之。

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若司寇

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有

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司厲。司圜。並見徒。流門。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中罪桎。桎。下

罪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

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者。兩

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曰拳。手

上罪。或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猶斷也。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

足。各一木。或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猶斷也。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

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

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

告刑于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其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其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鄉士也適朝者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鄉士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

張慮反 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

不與國人也刑于隱者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鉄鉞若今棄市也謀謂

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

博註作膊同音博反磔也鉄音斧凡殺其親者焚之

要一遙反間間廁之

殺王之親者辜之

死親如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

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踣僵尸也肆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

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

刑其刑殺之一也

刑五刑而巳於刑同科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戮謂膊墨者使守門

黥者無妨於禁

亦無妨以貌醜遠

亦無妨以貌醜遠

官者使守內

也今世或然

守圉

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

鬣者使守積

鬣當為完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

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

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都鄙。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

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

使丁方謹行。詰之謹也。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

令。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

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告於司寇也。察此四者

殺戮謂吏民相斬殺相戮者傷人見血乃為傷人

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遏訟者遏止欲訟

者。也。玄謂攘猶卻也。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三者亦刑所禁也。橋誣詐謾力此

皆得正也。誕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

慢。本或作音。但。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

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也。其隸女。奴。男。奴

使所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辟。罪也。秋官

註。必三刺。以訊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

同。註。必三刺。以訊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

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論以罪無其附從。輕。附。求。刑

從。使。赦。從。重。雖。有。罪。赦。之。可。凡。制。五。刑。必。即。天。論。也。制。即

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閔。子。曰。古。之。道。不。即。郵

人。心。即。或。為。則。論。或。為。倫。論。音。倫。理。也。註。同。即。郵

罰麗於事。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當。各。附。凡。聽。五

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也。

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意也。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謂思念也。淺深

有善惡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情盡其疑獄。汜與衆

比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於史司寇。大司寇聽

所今漢有正平丞秦反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

之棘木之下。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刑之

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右九棘。大司寇以獄

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

乃周禮王欲免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

制刑。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凡作刑罰輕無

赦。法雖輕不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

左道以亂政殺。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

若巫蠱作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衆殺。淫聲鄭衛之

聚鷓鴣。冠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般。請以機行偽而

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皆謂虛

無誠也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今時持喪葬築

禮書使民倍此四誅者不以聽。為其不可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公族之罪。雖

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犯猶干也。術

作異姓非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

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

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詳

帝系考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凡行刑罰必敬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小罪非過。誤

雖小而不意如此罪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

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有大

非故。犯乃其過。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道非汝封。刑

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

刑人。刑殺劓。刑天。所以討有罪者。非汝封得私王曰。

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外事有司之事也

此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

于旬時。丕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

也。蔽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

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義宜

次舍之。沙遜。順也。申言輔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

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

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循已。又謂刑

殺。不可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趨時。而循已。又謂刑

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

情。不中起。刑殺之。所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

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勿

尔心之善固朕知之事。故先發其良心。馬凡民自得罪

冠攘姦宄。殺越人于貨。皆不畏死。罔弗慙。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

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

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越人誘陷以得罪也。

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

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

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

彛。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大慙即

罔弗慙言冠攘姦宄固為大惡而不可惡矣况不孝

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

是父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

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

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

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

與我民彛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

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不率大憂矧惟外庶子訓人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

庸。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

殺。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法矣。况外

君上乃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人臣之不忠如此

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

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此

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率由茲率殺其曰
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
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
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
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
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

法以削無乘勢位作威於上無倚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

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狃于

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罪雖小三犯不赦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主正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惟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也為于偽反今爾何監非時伯

夷播刑之迪言當視是伯夷布其今爾何懲惟時苗

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于獄之施刑以取滅亡麗

力馳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民無

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眾斷制五刑

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任奪貨姦人斷

天不繫其所為故下咎罪謂苗民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苗無以辭於天罰故王曰嗚呼念之哉念以伯夷

為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

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

命也舉同姓包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安自居日當

勤之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

惟終在人天所整齊於下民使我為之一日所行非為

上絕句馬云齊中也俾我絕句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

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

多自謂可敬畏雖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

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刑所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

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

刑吁之數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用在今爾安百姓

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爾安百姓

及世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兩造

具備師聽五辭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眾獄

同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不服正于

五過不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宮惟反

惟內惟貨惟來五過之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舊相

與往來皆病所在來馬其罪惟鈞其審克之在病所

本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

同其當清察能使之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

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赦從罰疑赦從簡孚有眾

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所考今重刑之無簡不聽具嚴

天威無簡核誠信有所考今重刑之無簡不聽具嚴

中正當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人明開刑書相

丁浪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審能行之無所罰其當評獄

成而孚輸而孚斷獄成辟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

九玉反篇胡得反亥代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其斷刑文書

亦具有并兩刑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

敬之也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朕敬于刑有

德惟刑有德者惟刑當使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

單辭清審單辭單辭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

反助也治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由典獄之無

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典獄無取有受貨聽詐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充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道不中天罰不

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有善政在于天下由人

主不中將亦罰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

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

聽我言而行之我哲人惟刑無彊之辭属于五極咸

中有慶言智人惟刑無彊之辭属于五極之中正皆善辭名聞於後

音燭也屬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衆而治之者視於此

善刑欲其勤而法之辭無彊之辭

之辭無彊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府學校鞭朴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以為未然。蓋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而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

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

可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
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
殺。雖萬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
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
律行偽學。非酒誥之群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
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
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
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
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
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

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已失其義。
而此書之首。又止言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夫
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意也。而此書
所言大槩哀民之罹于法。而不忍刑之。懇有司
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刑。而非
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耄荒度之語
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因
穆王有巡游之事。遂於此書肆為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踈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
之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

咨嗟慳惻。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
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
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
者。降殺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
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
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
並行而不悖也。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
為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以為所言臯陶不與
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

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臯陶不與
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啓之陋哉。俗儒之
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非所先也。
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后成功。
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蓋曰。
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刑
耳。豈以臯陶為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即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益可以明此書之不為作
刑以詰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
為國之常法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

始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今則已矣。

也。已止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

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

以義。糾之以政。糾舉也。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

仁。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

其淫。淫放也。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

息勇反。行下孟反。教之以務。時所急。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臨

之以敬。涖之以彊。施之於事為涖音利又音類。斷之以剛。義斷

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上公王者官也。忠信之長

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

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故民不並有爭心。以

懲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因危文以生爭緣徼幸以

克反。巧如字。又苦孝反。弗可為矣。為治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三辟之興。皆

叔世也。言刑書不起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在襄

年相息亮反。立謗政。作丘賦在四制參辟。鑄刑書。

法參七南反。一音三。未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

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為

法四方之功。刑也。靖音靜。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大雅言

法為天下所信孚信也。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民知

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為徵。錐刀之末。將盡

爭之。錐刀未喻小事。錐音佳。盡爭如字。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

之世。鄭其敗乎。盱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所角反。

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也。僞不才。不

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歲戒

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中行

取陸渾地。濱音。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今晉

賓行戶郎反。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今晉

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今一鼓而足。因軍著范宣

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

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

序守之。序位也。民是以能尊其貴。用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

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

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

尊貴。并禮徵書。故不尊貴。貴何業之有。民不奉上。失業。貴賤無序。

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

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

所類反。帥若之。何以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

文狀通考卷之三十一

其亡乎。

蔡史墨即蔡墨

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今擅作刑

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馬。易之亡也。范

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擅市戰反復扶。又反咎其九反。

其及趙氏趙

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鑄刑鼎本非趙之

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為鄭十三年荀寅士吉肘入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

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

怙終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安國註曰。陳典刑之義。勅天下敬

之憂不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

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日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

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

救衰亂之起也。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

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

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群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

之代。既有君長。馬則有刑罰。馬其俗至淳。其事

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

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

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

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

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

周衰時。王室已畢。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隳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氓。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

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族。

母族。

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

子。

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

居後。三父等復共。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為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

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及傳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
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始皇即
位遣將成橋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
已死者戮其尸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
於梟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為鬼薪
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

作三歲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
罰躬標文墨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縣稱也石百二十斤始皇省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
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為程

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
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以古非今
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
旦制曰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
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
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即位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
收族群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

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群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為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啓。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為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詐為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